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0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星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1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星宇於民國112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.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00,137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